

書面質詢

馬耀鋒議員

關於優化申請教育基金工作

特區政府於2007年設立了教育發展基金，讓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按照校本發展和教學活動需要，向教育當局提交年度計劃申請資助，一方面保障了學校的教育活動得以順利進行，另一方面保證了特區政府對教育持續投入，讓各校得以平穩發展。如是者，每年向基金申請資助漸漸成為了不少學校和教師們的重要工作。

可是，有學校及教師反映，由於基金是以項目方式接受申請的，每一個項目的行政程序包括計劃提交、批准、舉證以及活動後的審查工作，除了政府人員工作壓力沉重外，亦讓教師的非教學工作量增大，往往需要花大量的時間和精力在相關的行政工作上，增加了教師壓力，一定程度上縮減了給學生輔導和互動的時間。除此之外，學校往往在未知計劃是否獲接受或實際批給情況時，便需要在申請前進行公開招標工作，讓人感到相關程序不合理。同時，當局在進行項目審查過程時，會要求學校補充幾年前項目的實證資料，由於日子久遠而增加搜證的難度，加大教師的工作量之外，學校最終或因未能補充數年前的資料須退還款項，容易影響學校財政預算。教育界期望藉教育發展基金、學生福利基金、高等教育基金合併的契機，優化各項行政工作，平衡實際運作及規管所需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請問當局在合併教育發展基金、學生福利基金、高等教育基金時，會否制定明確的新學年計劃批給承諾書的簽發日期，或有何實際優化各項行政工作的措施？
- 二、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在未來的重要項目申請時，可以按照遞交申請計劃，再批准，後招標的行政順序進行？
- 三、為避免局方在項目完成後，經過較長時間才進行審查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訂立機制，明確審核及退款的進程和時間表，規定當局在學校於提交總結報告與提交新學年的申請的期間，完成審核並通知校方，讓學校能及時改進和優化新學年的申請計劃？